



校友录

2011-15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北京大学举行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座谈会

张守文院长访问意大利多所大学

我院77级校友谢维宪捐资助建“维宪模拟法庭”

百年中国的法政之道“学术研讨会隆重举行

恭贺北京大学法学院程鹏教授九十华诞

法学院56级同学毕业50周年座谈会顺利举行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目录

 未名湖畔	3
北京大学举行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座谈会	3
《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公布 2011-2012 世界大学排名：北大位列第 49 位	5
 学院发展	6
泰国吉蒂亚帕公主访问我院	6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硕士论文研讨会暨兼职导师聘任仪式”成功举行	7
北京大学聘任许内曼教授为客座教授仪式顺利举行	10
恭贺北京大学法学院程鹏教授九十华诞	11
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访问意大利多所大学	12
我院 77 级校友谢维宪捐资助建“维宪模拟法庭”	14
我院获得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16
 学术前沿	17
从教五十载 桃李满天下 治学半世纪 不忘忧民生——“贾俊玲教授从教 50 周年纪念暨社会法前沿论坛”隆重召开	17
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参加中日刑事法研讨会	21
“百年中国的法政之道”学术研讨会隆重举行	22
Richard A. Epstein 教授来访北大法学院 并举办讲座	24
第三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成功举行	25
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 在德成功举办	28
 卷馨书香	32
 百讲演出预告	33
 校友风采	34
侵权责任法的思考：康菲应承担环境污染因果关系证明责任	34
环保法的思考：如何避免康菲再现？	36
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思考：国家所有权之诉	37
 沧海一聚校友情	38
法学院 56 级同学毕业 50 周年座谈会顺利举行	38
 认捐活动	40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43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44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常雅玲

责任编辑

李星

美编

常雅玲 孙晨阳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pkulaw@pku.edu.cn

未名湖畔

北京大学举行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座谈会

10月9日下午，北京大学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座谈会在英杰交流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校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周其凤等学校党政领导，各基层党政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负责人，校内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生代表及医学部相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由校党委副书记杨河主持。



朱善璐书记首先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就北京大学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和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工作部署。他指出，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深刻把握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要继承北大光荣历史传统，弘扬孙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驱的伟大精神，为实现科学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还要进一步加强北大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高素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朱书记还特别指出，辛亥革命和北京大学有着密切联系。辛亥革命以后，辛亥革命精神更是与北大光荣传统密切相关，在北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现阶段，我们弘扬孙中山等辛亥革命先驱的崇高精神，就是要与发扬北京大学光荣历史传统相结合，与北京大学加快推进

北京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中心任务相结合，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数学科学学院张恭庆院士回顾了 1912 年孙中山先生在北京学界为其举办的欢迎大会上的讲话，孙中山提出的学生学习目的“乃期为全国人民负责人，非为一己褻私利”，“当用其学问为平民谋幸福，为国家图富强”在北大师生中代代相传，至今仍然鼓舞着北大师生发愤图强，投身科学实验，科学报国和科学强国。



朱善璐书记在会上作工作部署



周其凤校长讲话

北大历史学系王晓秋教授认为，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以长远眼光和国际视野，科学和辩证地认识辛亥革命的历史必然性、必要性及其伟大的历史意义。

国际关系学院黄宗良教授认为，对辛亥革命的最好纪念，是继续推动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孙中山先生是推动民族复兴进程的伟大的民族英雄，其品格和气质源于高瞻远瞩的视野和爱国爱民的胸怀。

致公党中央委员、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长陈仲强教授，民革北大支部主委、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吴泰然教授分别从孙中山及辛亥革命和致公党的渊源、辛亥革命的重大意义、孙中山的生平思想和历史功绩、继承和发扬辛亥革命精神等方面作了具体阐释。

北大国际关系学院党委书记李寒梅教授通过戊戌维新和日本明治维新这两场革命的比较，阐述了辛亥革命的重要历史意义。北大外国语学院 09 级本科生杨亚晨同学表示，学习辛亥革命精神将使当代大学生尤其是北大学子更加深刻地意识到自己身上肩负的历史责任。

周其凤校长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中央关于辛亥革命的又一重要文献。全校师生一定要认真学习和领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周校长强调，在学习和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的理论优势，加强近现代史研究，特别是辛亥革命史研究，作出北大的独特理论贡献；要弘扬北京大学光荣传统，结合北大校史和传统，深入开展近现代史、党史教育，用爱国主义精神凝聚

和激励师生；要牢记中央和人民的嘱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增强机遇意识、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扎扎实实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不辜负时代和人民的期望。

据悉，10月9日上午，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周其凤校长及部分师生作为北大代表在现场聆听了总书记的报告。在校内的北大师生通过网络和电视进行了学习观看。

《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公布 2011-2012 世界大学排名： 北大位列第 49 位

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周刊10月6日公布2011-2012年度全球大学排行榜，北京大学位列第49位。

《泰晤士报高等教育》依据13项指标对全球大学排名，包括研究领域、教学、知识成果转化和国际化水平。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加州理工学院、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牛津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剑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帝国理工、芝加哥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日本东京大学是亚洲排名最高的大学，位列全球第30名。今年全球大学200强中，中国内地3所高校上榜，北京大学排名第49位，清华大学位列第71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位列第192位。

學院发展

泰国吉蒂亚帕公主访问我院

9月13日上午，泰国吉蒂亚帕公主率泰司法机构高级培训项目代表团一行150余人访问我院。北京大学副校长李岩松代表学校在凯原楼院长办公室亲切会见了公主及部分代表团成员，我院汪建成副院长、张骥教授代表学院参加了会见。

李岩松副校长首先欢迎公主及代表团一行到访北大。他向公主简单介绍了北大在泰国语言和文化研究方面的基本情况，并欢迎公主日后有更多的机会到北大访问考察。吉蒂亚帕公主感谢李岩松副校长的亲切接待，她相信此次来北大的学习和考察将会是中泰两国友好交流的重要事件。



会见后，吉蒂亚帕公主与泰国司法机构高级培训项目代表团在凯原楼学术报告厅参加了由张骥教授主讲的中国司法制度的专题报告。报告会由汪建成副院长主持。在1个小时的报告中，张骥教授用生动的案例向代表团介绍了中国司法系统的组织机构情况。公主及代表团成员饶有兴致地听取了报告，并就法律援助、司法案件受理等具体问题，汪建成副院长和张骥教授简明扼要地回答了提问，教授们精彩的报告和答疑赢得了公主和代表团成员的热烈掌声。



报告会后，公主与李岩松副校长、汪建成副院长、张骥教授亲切合影留念。

“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硕士论文研讨会暨兼职导师聘任仪式” 成功举行

2011年9月24日下午2点，“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硕士论文研讨会暨兼职导师聘任仪式”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307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法治研究中心校内导师王成、邓峰、金锦萍、凌斌、彭冰、章永乐，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晓峰，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首席律师郭文氢，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主任、《中国法学》副总编李仕春，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徐显国，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钟东波，香港大律师公会内地事务委员会主席麦业成大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讲师欧树军等校内外嘉宾共同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强世功主持。



会议现场

在会议的上半部分，首先由张守文院长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感谢和欢迎，对法治研究中心在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方面进行的探索给予了肯定和支持，对法律硕士教育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张守文院长致辞



张守文院长为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随后，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章永乐老师简要介绍了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的现状以及“法律与公共政策”专业方向的设置模式：中心根据北京大学法学院对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和法律硕士自身特点，制定教学大纲，开设核心课程，把中心的研究领域与法律硕士的本科专业、学习兴趣有机结合起来，为国家培养相关领域的高端、复合型研究人才和治理人才。

在接下来的法律硕士校外导师聘任仪式上，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向各位嘉宾颁发了聘书，并诚挚地邀请各位校外导师共同致力于法律硕士的培养事业。此次受聘为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校外导师的嘉宾有：

- 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王超英；
- 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司长青锋；
- 国务院港澳办综合司司长张勇；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万春；
-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刘忠祥；
- 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主任、《中国法学》副总编李仕春；
- 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首席律师郭文氢；
- 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钟东波；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李庆；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程晓峰；
-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徐显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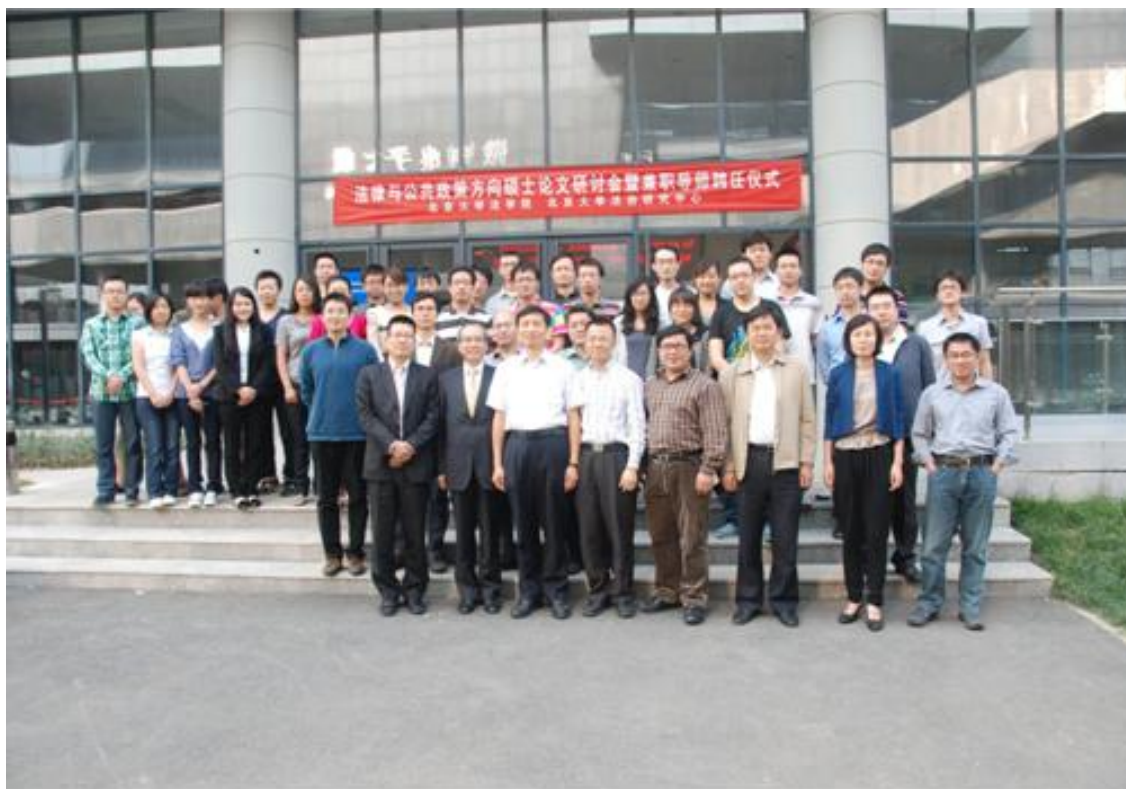
接受聘书后，校外导师代表李仕春老师和麦业成大律师分别作了发言，在对同学们寄予高度期望的同时，表示将尽心尽力做好导师的工作，把自己的职业经验和人生感悟传授给同学们，在实习和就业方面给予同学们力所能及的帮助。

聘任仪式结束后，学生代表席拾根、向来富分享了他们的学习和实践经历以及接受校外导师指导的感悟，并简要介绍了中心的学生组织“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会”的情况，对新加入“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的同学们起到了很好的启发作用。

在会议的下半部分，与会导师和同学们就 2009 级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法律硕士的部分

优秀论文进行了讨论，该部分先后由章永乐和凌斌老师主持。在讨论中，首先由同学们对自己的论文内容进行简要的汇报，然后由各位导师予以点评。在点评阶段，导师们从论文的格式、选题、内容、论述层次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和中肯的建议，希望同学们在写作论文时要充分发挥本科专业优势，结合“法律与公共政策”的专业特点来分析问题，找准论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的“连接点”，在充分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层次、有创见的论述，抓住在北大学习的宝贵时间，提升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文字写作的水平。

最后，会议主持人强世功老师对整个会议进行了点评，他希望同学们认真对待课程学习和论文写作，珍惜与导师们交流的机会，不断提高论文的学术水平，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下午6点，会议圆满落下了帷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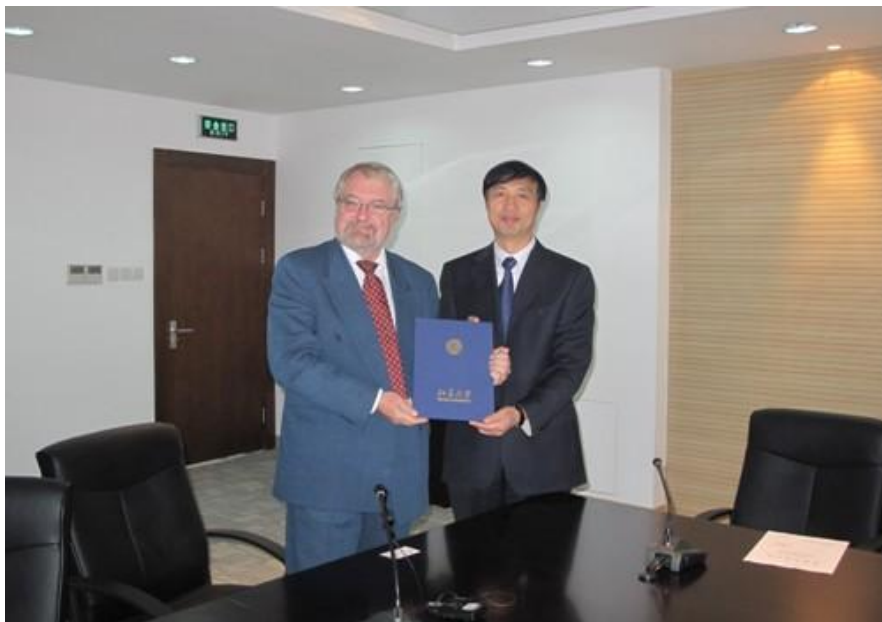
与会老师、各位嘉宾与同学们合影

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同学们深切感受到了来自各位导师的关怀和期望，纷纷表示要珍惜学院和中心营造的良好学习氛围，利用好相关资源，踏实认真地学习，为将来的事业做好准备。

今后，法律与公共政策方向将会定期开展此类研讨会以及其他各项活动。届时，将为同学们创造更多的学习和实践机会。

北京大学聘任许内曼教授为客座教授仪式顺利举行

9月27日上午，北京大学聘任当代著名刑法学家、德国慕尼黑大学班德·许内曼教授为客座教授的仪式在凯原楼304会议室顺利进行。仪式伊始，陈兴良教授介绍了许内曼教授的学术成就及其为北京大学所作的突出贡献。紧接着，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代表北京大学向许内曼教授颁发了证书并发表讲话。张守文院长指出，聘任许内曼教授为北大客座教授，对于促进学校的学术交流和法学院的学科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后，许内曼教授表达了自己的谢意，并表示将致力于促进中德刑事法学的交流，同时也欢迎中国同学去德国学习。



班德·许内曼教授是当代德国最重要的刑法学家之一，现任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哲学和法社会学教席教授、慕尼黑大学律师法研究所所长，他在教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法哲学与法社会学方面都有深厚的造诣。许内曼教授特别重视与我国学界的交流，他不仅指导了十余名中国学者和学生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攻读博士学位，而且多次来我国访问，发表重要学术演讲。今年9月26日，许内曼教授再次访问我院，参加了“犯罪论体系的去苏俄化”国际研讨会，并作了题为“中国刑法理论的去苏俄化——以构成要件理论为例的分析”的主题报告。

仪式之后，许内曼教授为北大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研究生作了一场关于故意与过失的精彩报告。许内曼教授首先揭示了区分故意与过失的本体性依据，即故意较之于过失反映了行为人对法规范更强烈的敌视以及对因果流程更紧密的支配；随后他分析比较了可能性理论、容忍理论等几种常见的理论学说；最后，他对区分故意与过失的标准提出了自己新颖而独到的看法。报告之后的提问交流阶段，许内曼教授回答了两个问题。担任本次报告翻译的是中国人民大学王莹博士，参加本次报告的学者还有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副教授、江溯博士以及浙江大学法学院高艳东副教授。

恭贺北京大学法学院程鹏教授九十华诞

带着盛夏的万千繁华，我们进入了秋风轻漫的日子。今天是程鹏老师的九十寿诞，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校友会张婕老师受张守文院长、潘剑锋书记等领导的委托，特意前往北大畅春园为程鹏老师祝寿。汪建成副院长代表学院向程老师赠送了寿诞上衣、寿桃蛋糕、卡及鲜花，表达了法学院对程老师的感激之情。



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张老师与程鹏教授的合影

程老师 1954 年 7 月从中央政法干校调到北京大学法律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任法律系党总支副书记、国际法研究室主任、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并长期担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等职务。

程老师在法学院执教期间为人诚实厚道，勤勤恳恳，精通外语，专注于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1988 年 9 月 应邀参加日本九州大学法学院主持的中、日、韩法律用语研讨会，并做了题为《关于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学术讲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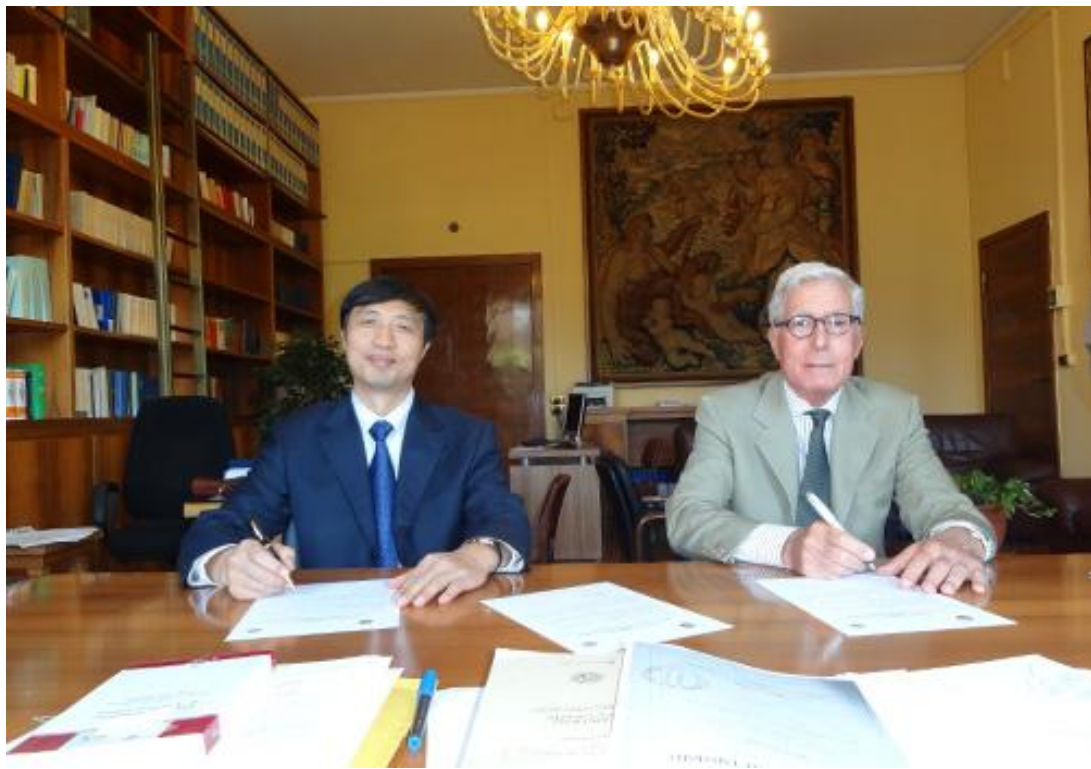
1999 年中国法学会表彰全国各大学从事法律教育工作五十年的大会时，程老师作为北大法学院的教师代表，得到了该会的肯定与表扬。

回忆在北大从教工作的情景时，老人家异样地激动，思维变得如此清晰，似乎勾起了一串串浓浓淡淡的往事，应该说都是他老曾经实现的一个个梦吧。我们祝愿程老师身心健康，福如东海！

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访问意大利多所大学

2011年国庆节期间，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在院薛军老师的陪同下，先后访问了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比萨大学法学院、特伦托大学法学院以及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在特伦托大学访问期间，张守文教授应邀为300多名学生作了“经济发展与中国经济法”的专题学术报告。

2011年10月3日，张守文教授访问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会见了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院长，中世纪法专家 Mario Caravale 教授，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罗马法传播小组，中国法项目负责人，著名罗马法学家 Sandro Schipani 教授，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部主任，劳动法专家 Giuseppe Santoro-Pasarelli 教授参加会见。在会见中，张守文院长与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院长共同签署了两院合作协议。基于该协议，北大法学院的学生在获得国家资助到罗马第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后者将给予免收学费的待遇，并且提供全方位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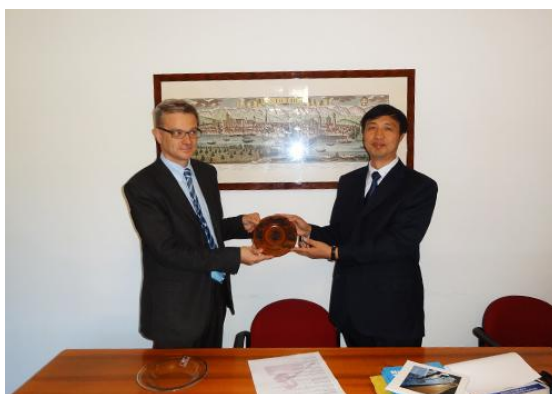
与罗马一大签约

2011年10月4日，张守文教授访问比萨大学（Pisa）法学院，会见了比萨大学法学院院长 Leo Peppe 教授，主管外事工作的副院长 Franco Bonsignori，著名宪法学家 Roberto Romboli 教授，罗马法学家 Aldo Petrucci 教授，双方洽谈了合作事宜。比萨大学此前已经接受北京大学的学生夏小雄攻读博士学位。10月4日下午，张守文教授会见比萨大学常务副校长，双方草签了合作交流框架协议。双方第一阶段交流的重点将集中在中意（欧）旅游法领域。

2011年10月5日，张守文教授访问特伦托（Trento）大学法学院。该法学院在意大利中等规模（学生人数在1万到2万之间）大学的法学院中，已经连续7年排名第一。法学院院长 Luca Nogler 教授，主管外事工作的 Luisa Antonioli 教授与张守文教授会见。10月5日下午，张守文应邀作“经济发展与中国经济法”的学术报告。特伦托大学宪法学教授 Roberto Toniatti 教授等人担任评议人。报告受到教授的高度评价，引发了学生对中国经济的浓厚兴趣。10月5日傍晚，张守文教授与特伦托大学主管外事工作的副校长会面，双方签订了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协议书草案。根据这一协议，在经过一定的筛选之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在籍注册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同时意大利特伦托大学法学院注册成为博士研究生，双方组成联合培养小组，在通过双方的博士论文答辩之后，在获得中国的博士学位的同时，特伦托大学将向其颁发获得官方承认的意大利博士学位证书。



与比萨大学签约



与 Trento 大学法学院院长会面

2011年10月7日，张守文教授访问博洛尼亚大学（Bologna）法学院。博洛尼亚大学是欧洲最古老的大学，成立于11世纪。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院长 Giovanni Iuchetti 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洛尼亚大学孔子学院院长 Marina Timoteo 教授会见了张守文教授。双方就国际博士培养计划进行了初步磋商。根据该计划，北京大学法学院将参与由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德国汉堡马普所，德国海德堡大学发起的国际博士培养项目，为中欧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新型高层次法律研究人才。

张守文院长在意大利进行的为期一个星期的访问，对于推动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意大利著名大学法学院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我院 77 级校友谢维宪捐资助建“维宪模拟法庭”

10月9日下午，法学院“维宪模拟法庭”捐建仪式暨77级院友与师生代表交流会在凯原楼模拟法庭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社会科学部部长李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李榕，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维宪模拟法庭”捐建人、77级院友谢维宪，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姜明安、曲三强、赵国玲、陈瑞华、刘剑文、白桂梅、宋英、王慧、傅郁林、楼建波、杨明、李启成、薛军等教授作为教师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仪式还邀请到何山、赵汝琨、马迎新、郭彦东、袁塞路、刘凤鸣、丛培国、谢思敏等法学院77级院友及其家人出席。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主持了本次捐建仪式暨交流会。



首先，张守文院长致辞。他在讲话中向谢维宪院友的慷慨资助表达了衷心感谢。他表示，多年来各级院友为法学院建言献策，提供信息与资金帮助，已成为北大法律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77级院友作为恢复高考后的首届学子，充分起到了标杆作用，发挥了榜样力量。谢维宪校友作为其中的代表，多年来一直热心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与帮助，为学院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学院特别把新建的模拟法庭命名为“维宪模拟法庭”，以弘扬谢维宪校友的高尚品德。

随后，谢维宪校友致辞。他由自己的名字“维宪”二字说起，展开论述了“维宪护法”的法律人使命。他表示，正是母校给予他丰富的精神世界，自己所取得的成就也与母校的培养密不可分。也正因为此，他愿将自己通过知识、劳动获得的“附加值”回馈给母校，助力母校的进一步发展。此外，他还向在座同学表达了热切的期待，愿同学们遵守、践行、弘扬宪法与宪法精神，并在此过程中做出贡献，得到社会认可。谢维宪先生在言语中流露出对母校的深厚情谊及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令在座师生深为敬佩。

致辞结束后，谢维宪校友向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资签字仪式随之进行，李强老师、张守文老师与谢维宪校友在仪式结束后共同为维宪模拟法庭揭牌。

之后，李强老师向谢维宪校友颁发“北京大学教育贡献奖”证书并发表讲话。他再次向谢维宪校友表示由衷感谢并指出，大学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共同体”，北大所取得的每

一点成就都与校友们有着密切联系。李强老师特别强调，我们作为共同体此时此刻的守护者，须将接受的捐赠看作一种责任。因而必须更加心无旁骛地做好教学与科研工作，鼓励校友为母校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善待、关爱每一个学生，使其感到母校的温暖。



法学院教授陈兴良教授代表法学院教师致辞，法学院学生代表、2011级法学硕士王杨在随后进行发言。他们从不同角度出發，共同表达了对校友捐资、支持的感谢。陈兴良老师指出，模拟法庭是法学院不可或缺的设施。作为在此接受专业训练的法律人，当以维宪护法为使命，才不负“维宪”二字的嘱托。王杨同学在发言中郑重表示，愿以老校友为榜样，将个人的发展与母校、国家紧密联系，在学习知识创造财富的同时，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

最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向谢维宪先生及家人赠送礼物。



仪式结束后，77级院友与法学院师生代表进行了交流，同学们的踊跃提问和院友们的睿智回答将交流会氛围屡次推向高潮。



本次捐建仪式与交流会的成功举办，加强了法学院与院友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密切了院友们与法学院之间的合作关系，为法学院的日后的良好有序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同时，活动也为同学们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使大家能够近距离地接触 77 级院友，感受前辈风范、体悟大学价值。院友们的光辉事迹与奋斗精神激励同学们今后愈加努力拼搏，日后为母校、为民族与社会做出杰出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 77 级院友谢维宪捐资 500 万元人民币，资助北大法学院凯原楼建设，学院特将该楼一层模拟法庭命名为“维宪模拟法庭”，并挂牌纪念：“凯原新楼既成，众人尽称广厦重屋之美，未见其一木一石皆仰众人襄助。今谢公维宪，乃我院 77 级娇子，为报跪乳之恩而行反哺之义，捐资巨万建此模拟法庭，名之“维宪”，借以彰其愿而弘其德，砥砺学子慎思明辨，寓知于行，维宪护法，济世安民。此诚此善，当铭记之。”

我院获得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一批）的评审结果刚刚揭晓，我院一项申报课题喜获立项。立项情况如下：

课题名称： 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法律构建研究

首席专家： 贾俊玲

子课题负责人： 叶静漪、王全兴、郑尚元等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是现阶段国家社科基金中层次最高、资助力度最大、权威性最强的项目类别。我院目前有 3 项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祝贺我院的课题组喜获 201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學術前沿

从教五十载 桃李满天下 治学半世纪 不忘忧民生

——“贾俊玲教授从教 50 周年纪念暨社会法 前沿论坛”隆重召开

2011年9月18日上午9点，“贾俊玲教授从教50周年纪念暨社会法前沿论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召开，共同祝贺贾老师从教50周年。本次论坛由贾俊玲教授全体弟子发起、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主办，分为上、下午两个阶段。上午主要围绕“贾俊玲教授从教50周年纪念”展开，下午以“社会法前沿学术研讨”为中心进行。



贾俊玲教授的老同学、老同事、老朋友、学生合影照

上午的论坛开幕式由贾俊玲教授的弟子、北京大学纪委常务副书记、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叶静漪教授和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俊禄博士共同主持。

首先，叶静漪教授简要介绍了各位来宾，并宣读了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发来的贺辞；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代表主办方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感谢和欢迎，并

分别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组织、党政管理、法制建设五个方面，高度赞扬了贾老师五十年来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代表主办方致词

接下来，贾俊玲教授的老同学、老同事、老朋友、学生以及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充分展现了贾俊玲教授从教五十年的光辉历程，表达了大家对贾俊玲教授的尊敬爱戴之情。

作为老同学代表，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教授用生动形象的具体事例描述了大学期间和文革期间的贾俊玲同学，赢得了大家的阵阵掌声和欢快笑声；北京大学法学院魏振瀛教授则回忆了贾俊玲同学鲜为人知的艰难学术历程，更是感人至深。



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教授代表老同学致词

作为老同事代表，北京大学刘瑞复教授用诙谐幽默的语言，回忆贾老师对他的长期关心和帮助，表达了对贾老师的感激之情，赞扬贾老师在学术方面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并当场朗诵新作诗词，向贾老师赠送自己新出版的诗集。

作为老朋友代表，以及长期支持、帮助、指导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教学研究部门的代表，原劳动部副部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王建伦女士用“有见识、讲真话、有韧性”三个精辟的词汇，准确概括了贾老师不同寻常的学者风骨；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鸣起先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郑功成教授、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陈刚先生、中国劳动学会原会长夏积智先生等老朋友高度评价贾老师为中国法制建设所做出巨大贡献，并分别用不同的具体事例，再次展现了贾老师不同寻常的高尚人格。

作为弟子代表，2000级博士研究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周宝妹博士饱含深情地宣读了学生致敬信，充分表达了弟子们对贾老师的敬仰与感激之情；学生代表万以娴博士、彭高建博士等人向贾俊玲教授敬献鲜花和水晶致敬牌，表达了学生们对贾老师的真挚祝福。

作为国际社会法学界代表，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 Ronald Brown 先生、英国华威大学教授 Alan C .Neal 先生在贺信中高度赞扬了贾老师在社会法学科开拓和推动社会法学国际交流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在自由发言阶段，大家踊跃发言，畅所欲言，充分表达了对贾老师的敬仰之情并致以热烈的祝贺！



贾俊玲教授在切蛋糕仪式上

最后，贾老师动情地指出，“今天是一个非常不寻常的日子，超出了我的意料，给了我很多惊喜，我此时此刻的感觉是非常复杂的。”她还非常谦虚地说，把这些感觉集中在一起，就是要时刻告诫自己不要忘记自己是谁！贾老师回顾五十年的从教经历，感慨良多，这五十

年既有成绩,也不可避免地留下了一些遗憾,看到自己的学生已经弥补了这些遗憾,感到由衷的高兴。同时,贾老师坚信,社会法学一定会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此外,论坛主持人叶静漪教授还介绍了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的研究团队,鲁智勇博士向大家报告了贾俊玲社会法学术发展基金筹备情况。上午活动结束后,在午宴上,鲁智勇博士、万以娴博士共同主持了别具一格的切蛋糕仪式,再一次把活动推向高潮。

下午的“社会法前沿论坛”是一次高级学术论坛,分为两个阶段,分别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郑尚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常凯教授主持。

第一阶段的主题是社会法理论问题研究,原中国劳动学会会长夏积智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林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常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叶静漪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冯彦君教授、温州大学法学院李炳安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周长征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金锦萍副教授分别作了主题发言,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全兴教授进行了点评。

第二阶段的主题为中国社会法体系构建,中国政法大学王昌硕教授、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张世诚副主任、香港社会保障学会梁宝霖主席、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王岩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章群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李坤刚教授作了主题发言,上海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刘诚教授进行了点评。

最后,叶静漪教授主持了闭幕式,贾俊玲教授进行总结,指出:下午的论坛虽然时间有限,但很有收获,对社会法学中的相关问题论证十分成功。当前,摆在我们面前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主要有四个:一是社会法体系问题,二是社会法基础理论研究问题,三是劳务派遣问题,四是第三法域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至此,“贾俊玲教授从教50周年纪念暨社会法前沿论坛”胜利闭幕。

本次论坛是一次喜庆的论坛,整个活动充分体现了贾俊玲教授杰出的人格魅力和精湛的学术造诣。贾俊玲教授从教五十年,在社会法学科的开创与人才培养方面,在社会法学的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等各个方面,都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社会法学重要的奠基人和开创者之一,她始终心系弱势群体、不忘关注民生,精心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社会法人才,整合全国社会法的研究力量,筹建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并担任首届会长,为中国社会法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作为一名杰出的社会法学者,她深入进行学术研究、广泛参与立法活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见证并积极参与了新中国社会法与社会法学的整个发展历程,为社会法理论与制度建设做出了卓越贡献!她从教的五十年,是中国社会法学从起步到繁荣发展的五十年,也是当前社会法学研究中坚力量从启蒙到茁壮成长的五十年,从这种意义上讲,贾俊玲教授已经不仅仅属于贾门弟子、不仅仅属于北大法学院,而且属于整个中国社会法学界!衷心祝愿我们尊敬的贾俊玲教授健康长寿!

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参加中日刑事法研讨会

2011年10月1日至10月4日，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和博士后江溯参加了在日本东京中央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召开的中日刑事法研讨会第十二届大会。中日刑事法研讨会是自1988年以来，中日两国刑事法学界之间每两年一次且轮流在中国和日本召开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的，在中日两国刑事法学界产生广泛而良好的影响。1988年（第一届）至2005年（第十届），中日刑事法研讨会在日方会长西原春夫教授和中方会长高铭暄教授的共同主持下，总共举行了十次会议。经双方同意，自2007年起，中日刑事法研讨会改由陈兴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和西田典之教授（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学习院大学法学部教授）共同主持，中方主要参会单位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日方主要参会单位为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



参加本次中央大学会议的中方人员包括陈兴良教授（中方代表团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张明楷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贾宇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梁根林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刘艳红教授（东南大学法学院）、江溯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李勇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日方人员包括椎桥隆幸教授（日方代表团团长，中央大学比较法研究所）、西田典之教授（学习院大学法学部）、山口厚教授（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金光旭教授（成蹊大学法学部）、曲田统教授（中央大学法学部）、桥爪隆教授（东京大学法学政治学研究科）、甲斐克则教授（早稻田大学法学部）、小木曾绫教授（中央大学法学部）、柳川重规教授（中

央大学法学部)、只木诚教授(中央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此外,中央大学法学部长井圆教授、早稻田大学法学部田口守一教授和高桥则夫教授、立命馆大学法学部松宫孝明教授、京都产业大学法学部川本哲郎教授也莅临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变动的二十一世纪共有的刑事法课题”,双方就“作为义务”、“正当防卫”、“被害人承诺”以及“组织犯罪”等刑事法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讨论。根据会议之后日本中央大学比较法研究所进行的问卷调查,参加本次会议的日本学生和中国留学生对会议的满意度为百分之百。通过本次会议,不仅增强了中日双方在刑事法领域的学术交流,而且增进了中日刑事法学者之间的个人友谊,从而为今后的交流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百年中国的法政之道”学术研讨会隆重举行

10月9日,“百年中国的法政之道”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此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和《中外法学》编辑部联合主办,旨在纪念辛亥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成立两大历史事件,历史性地回顾与检视了融于其中的中国百年法政之道,从而为推进21世纪中国法政研究提供智识指引。二十余位法学、哲学、历史学等领域的学者参加了会议。《中外法学》主编、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担任研讨会总主持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岍、《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法学编辑室主任张芝梅为研讨会致开幕词。

研讨会共分为三场,第一场以“民国肇建与民初宪政”为主题,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高全喜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章永乐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凌斌副教授、《改革内参》执行主编毕竟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杨陈博士围绕宪政问题分别作了学术报告。

章永乐老师以“揖美追欧旧邦新造”为题,阐释了总统与议会的关系以及“超级总统制”这一概念;凌斌老师从“革命建国论的古典思想渊源”这一问题出发,引出了革命史观与妥协建国两种观点,并对此展开细致分析。在评议环节,北大哲学系李猛副教授、法学院教授强世功对发言进行点评。李猛老师提出应将“法理分析、实际与哲学考察相结合”,强世功老师则重点肯定了这两篇论文的创新性。

随后,毕竟悦博士以代议制为研究起点,提出关于“代议政治的挫折”的观点;杨陈博士从“引入入宪”这一问题出发,深入探讨了法理与人情的关系。在之后的评议环节,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杨念群教授、清华大学哲学系唐文明教授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评议。杨念群教授从历史角度出发,肯定了以上两篇论文的历史感,同时也提出了“分析应更加纵深”的宝贵意见;唐文明老师则强调了两个报告的突破性。

在研讨会第一场的开放讨论过程中,各位老师各抒己见,和而不同,在融洽的氛围中进

行思想的交锋。最后，四位报告学者对讨论涉及问题进行了简短而明了的回应。研讨会第一场在活跃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研讨会第二场由北京大学历史系王奇生教授主持，以“法律体系、司法制度与权利观念”为主题。南京大学法学院张仁善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牟宪魁副教授及复旦大学法学院王志强教授先后进行专题报告。

张仁善教授报告主题为“论近世中国司法主权意识的觉悟”，他通过对中国领事裁判权的丧失与重新取得的分析，阐释了中国主权意识的三个阶段：懵懂阶段、觉醒阶段、觉悟阶段，并强调了自己的研究结论——弱国无外交，强大的国家才有强大的法权。牟宪魁副教授与王志强教授分别发表了题为“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权与宪法解释制度研究”、“辛亥革命后基层审判的转型与承续”的报告。最后，北大法学院饶戈平教授、贺卫方教授及李启成副教授依此对上述三个报告进行评议，指出了其学术贡献及问题所在，同时发表了自己对相关问题的看法。



研讨会的第三场由杨念群教授主持，围绕“政党政治与政法传统”展开研讨。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李晟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张龔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刘洋博士分别做了题为“建国与转型的历史吊诡”、“人民的成长与摄政的规范化”、“现代化视野下的孙中山权力观反思”的报告，高全喜教授、王奇生教授及香港大学法学院郑戈副教授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评议。

研讨会最后，梁根林教授做了简要的大会总结，本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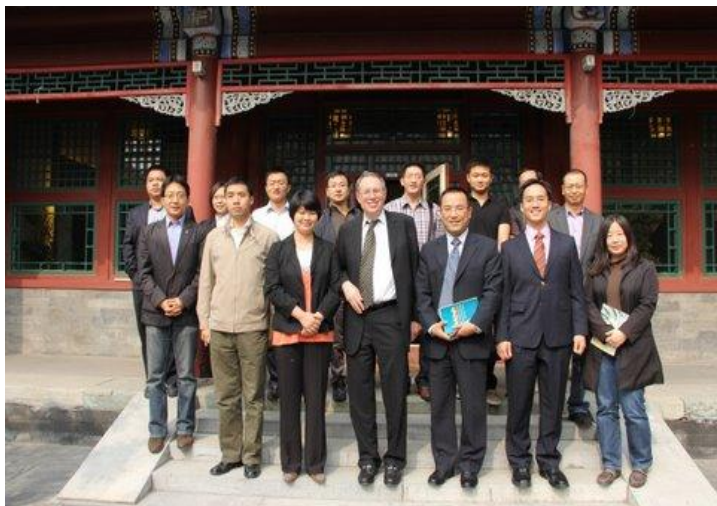
本次研讨会在辛亥革命 100 周年和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之际召开，具有重要的历史纪念意义，并对推动中国法政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Richard A. Epstein 教授来访北大法学院 并举办讲座

2011年10月11日上午, Richard A. Epstein 先生来访北京大学法学院, 并在四合院三进院举办了以“政府管制——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的讲座。我院副院长沈岿老师、院长助理郭雳老师、杨明老师、薛军老师和许德峰老师、陈若英老师以及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了讲座。

Richard A. Epstein 教授是当代最有影响力的法学学者之一, 目前为纽约大学法学院首届 Laurence A. Tisch 终身教授, 同时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 James Parker Hall 杰出荣休教授和高级讲师、卡托研究所(Cato Institute)兼职研究员和斯坦福大学胡佛中心 Peter and Kirstin Bedford 高级研究员。Epstein 教授 1985 年当选为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他曾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代院长, 长期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 John M. Olin 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此外, Epstein 教授长期为《福布斯杂志》撰写专栏文章。

沈岿副院长对 Epstein 教授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与其亲切交谈并向大家介绍了 Epstein 教授的学术背景和成果。在讲座中, 他从历史、政治、法律、经济等多个维度出发, 详细分析了政府管制模式的演进历程, 并以特许经营权、排他性占有权、稀缺资源等为例, 阐述了自己对政府管制等相关问题的看法。随后, 他对



两种好的管制模式和一种劣的管制模式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在此基础之上, 立足于当下的现实语境, 对美国和中国在政府管制问题方面的路径、模式、特征以及问题等进行了探讨。在主题演讲结束后, 参加讲座的各位老师和学生饶有兴趣地向 Epstein 教授请教和提问, 并进行了热烈的互动交流。Epstein 教授以生动幽默的语言对大家的提问进行了精彩和细致的回应, 为参会人员今后的研究和思考提供了诸多较为新颖的视角和启示。

讲座结束后, 沈岿副院长代表北大法学院向 Epstein 教授赠送了礼物, 各位师生与 Epstein 教授一起合影留念。相信本次学术活动定能积极推动我院学术工作的发展。

第三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成功举行

2011年10月15日，由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与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联合举办的第三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北京会议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召开。本年会自2009年开始举办，至2011年已顺利举办三届。本届年会与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联合举办，分北京、重庆两个分会场。本届年会共收到70多篇论文，经评审，会议确定50篇论文参加年会研讨，其中北京会议24篇，重庆会26篇。北京会议分“革命建国与百年宪政之道”、“新中国政法传统”、“财产、家庭与基层治理”、“政法前沿：情境性的理论思考”四个主题，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等知名学府的近40名学者与会参加北京会议。会议由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强世功教授主持，法学院张骥教授代表主办方致欢迎词。



上午的研讨在“革命建国与百年宪政之道”的主题下拉开序幕。郭绍敏老师以“《清帝退位诏书》的宪政意涵”为题，以史带论，对“民国之父”、辛亥革命的意义、清帝和平退位的政治价值等问题进行了新的阐释；于明老师从“国体、政体与建国”切题，揆诸法政历史的细节并结合社会结构的宏大叙事，对民初十年制宪史作了再思考；赵明老师则以“从政治姿态到政治立场的抉择”为线索，自世界观、政治观和生活观三个方面入手，还原出一幅整全的中国“走向法治”的百年图景。



接下来在“新中国政法传统”的主题下，陈忠林老师以法条分析和数据比较的方法，论述了“中国刑辩律师的职业风险”问题；何海波老师通过对司法统计数据的梳理，显白地向人们开示出中国行政诉讼的真实状况，并由此导出一定的判断；刘海波老师则针对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规定的人大释法机制运转不畅的情况，进行了比较法的探讨，亦给出了政策建议。

对于上述报告，评议人也依次表达了看法。章永乐老师提出，在考察辛亥前后的史实时，应注意到政体转换中法统的正当性问题；周尚君老师认为，建国正是建立国体政体的过程，不可割裂来看待；张培田老师认肯赵明老师的主要观点，希望能有所推进；劳东燕老师从材料选择和分析方法等方面与陈忠林老师商榷；欧树军老师指出在分析司法数据时，一定要留意政策等因素对数据生成的影响；牛悦博士则走出规范，从香港司法的实践出发来反观刘海波老师的文章。而思想的交锋在随后自由讨论的热烈气氛中更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



在第三主题“财产、家庭与基层治理”的研讨中，袁明宝博士以经验研究的进路剖析“消极治理”与农民上访等政治社会后果的因果关联，提醒我们注意乡村治理的复杂性；陈柏峰老师通过研究征地纠纷中的土地开发权配置，指明土地开发权的实质属性以及与其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并明确提出了“涨价归公”原则；凌斌老师基于对“中国复合家产制”的解读，试图探索和完善以中国式房产为经济基础的中国家庭制度。

在“政法前沿：情境性的理论思考”中，吴礼宁老师从货币宪法和财政宪法视角出发来

审视地方债务危机，呼吁人们正视和思考作为宪政事务的货币发行权问题；李斯特老师从隐私保护与人肉搜索第一案中切入，检讨互联网技术与社会变迁的关系；艾佳慧老师从陕西国土厅否决法院判决这一事件说起，重申了法治与行政诉讼的基本原理。



此后的评议同样精彩。钟东波老师从袁明宝博士的材料中理出了不尽相同的结论，令人深思；狄金华老师肯定陈柏峰老师的思路，同时指出陈老师的主张可能面对的实践难题，强世功老师随即认为，此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土地权理论疑难的先行解决。此外，邓峰老师、冷静老师、赵晓力老师和张静老师对相关文章在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等方面都进行了准确而富有建设意义的点评。



最后，刘星教授和张静教授分别作了总结发言。刘星教授指出，法政研究有着历史和当下两个层面，我们只有在对历史的反复询问和解释中方能揭示当下宪政与法治的根底性问题，同时在学术化处理热点问题时，亦应当保有一定的历史深度；张静教授在发言中首先肯定了本次会议对于拓展法学论域的贡献。她认为，今后的法学研究应更为主动，也要更加强化主体意识和问题意识，如是，法学方能与社会变迁共时同步。经过认真的研讨与相互回应，学者们细化了对相关主题的理解，丰富了彼此间的共识，圆满完成了会议的主要议程。

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 在德成功举办

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是由北京大学梁根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维尔茨堡大学希尔根多夫教授联合倡议、组织促成的首个中德刑法学者之间的平等、双向与开放的学术交流平台。

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第一次学术研讨会的主题是“中德刑法解释语境下的罪刑法定原则”，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18日在德国古老而美丽的大学城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召开。与会的中方学者有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梁根林教授，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周光权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曲新久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王莹博士；德方学者有维尔茨堡大学希尔根多夫教授、舒斯特教授，慕尼黑大学罗克辛教授、许内曼教授，曼海姆大学库伦教授，洪堡大学库珀教授、奥德河法兰克福大学久登教授，弗莱堡大学佩龙教授和马普所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埃塞尔教授。



维尔兹堡大学法学院院长、希尔根多夫教授主持会议

留德的部分中国学子以及德国学生亦参加了会议。会议交流由王莹博士、维尔兹堡大学博士研究生黄笑岩、弗莱堡大学博士生王钢以及北京大学与波恩大学双博士学位研究生蔡桂生负责全程翻译。

此次会议在希尔根多夫教授与梁根林教授共同致欢迎辞、许内曼教授致会议主题引言报告后开始了为期三天的正式讨论。第一天的会议主题是“罪刑法定原则与司法实践”，分别由张明楷教授和库伦教授从中德两国的视角做了主题发言，而后由周光权教授和舒斯特教授进行了评议。



张明楷教授首先区分了与罪刑法定相关的新中国刑法发展的三个阶段，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切入点，系统检讨了中国司法解释和司法实务中存在的类推和不敢解释的现象。张明楷教授认为中国的司法解释中存在类推解释的现象，同时在法院的具体判决中也存在类推适用。这都说明我国司法机关过于注重法益保护而相对轻视对行为人自由的保障。同时在司法解释和具体案例中也存在由于解释能力低下或下级司法机关依赖上级司法机关指示导致的不敢解释的现象。

库伦教授讨论了在德国语境下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在要求：排斥习惯法和刑法明确性原则，并认为德国司法实践很大程度上已经偏离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古典理解。比如行政法规对特定行为的入罪起了决定性作用，法官参与到明确刑法法规的内涵的过程中。库伦教授认同罪刑法定原则的这种当代转型。

周光权教授在评论中指出需要在中国再次进行罪刑法定原则的启蒙，使之从立法论上的罪刑法定转变为观念上的罪刑法定。关于明确性原则，周光权教授也认为在中国应当做更为细致的理解。

舒斯特教授评论了新中国刑法发展的三个阶段，继而分析了中国特有的司法解释现象，并就明确性原则在库伦教授报告的基础上做了补充。

第二天的会议主题为“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解读”，分别由陈兴良教授和罗克辛教授进行主题发言、梁根林教授与久登教授进行评议。

陈兴良教授的报告以刑法第 225 条第 4 项的规定为中心，结合司法解释对中国刑法的明确性问题进行了法理探讨。他认为中国学者虽然是在当前中国刑法尚未完全实现明确性要求这样一个背景下讨论明确性问题，但是必须去除模糊认识，从观念上对明确性原则加以澄清。接下来陈教授就中国刑法中三种与明确性原则相关的立法方式进行了探讨。第一、空白罪状就是构成要件行为需要参考其他法律、法规加以确定的刑法规范，在参照法规明确的前提下，中国刑法的空白罪状是符合明确性要求的。第二，中国刑法的罪量要素在性质上类似客观处罚条件。其具体标准由最高司法机关通过颁布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明确，这样的立法模式并不违反刑法明确性原则。第三，兜底条款在司法适用中往往存在争议，也是中国刑法罪刑法定原则的软肋。陈教授以中国刑法第 225 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为线索，对中国刑法的明确性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罗克辛教授在报告中解读了德国刑法学上的法律明确性原则（罪刑法定原则）。作为被明确规定在《德国基本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中的刑法原则，法律明确性原则一方面有利于国家执行法令，另一方面也使国家权力受到书面明确规定的限制。支持罪刑法定原则的现代国家理论一是对国家刑事权力的限制，二是民主和三权分立的思想。罗克辛教授主张将刑罚目的设定为限定责任的预防。不管是对消极预防还是积极预防明确性原则都具有重要意义。甚至自由的法治国家、三权分立的民主、责任原则都是以法律明确性原则为前提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四个作用，分别为两个对法官的要求，即禁止类推和禁止习惯法，和两个对立法者的要求，即禁止溯及既往和明确性要求。之后罗克辛教授用翔实的案例和理论分析分别解释了这四个衍生原则在在学理上受到的挑战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梁根林教授在总结陈兴良教授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说明了中国刑法中可能有损于刑法明确性原则的规定；进而就罪刑法定的机能即到底只是消极地限制国家刑罚权以保障人权，还是可以同时兼容积极地促进国家刑罚权的充分行使以有效保护法益，提出了质疑；最后，梁根林教授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即使是在法治已经高度发达的德国亦难谓已经修成正果，刑法的不明确性虽然仍是中国刑法妨害罪刑法定原则具体实现的软肋，但是，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亦非遥不可及的理想，更非根本无法实现的乌托邦。



久登教授在评论中主要区分了法律的两种思维模式，即父权主义思维模式和自由主义的思维模式，并分别在两套思维模式下对德国刑法第 142 条第 2 款第 2 项进行了解释。久登教授本人主张自由主义的思维方式，并在报告的最后以自由主义的思维方式解读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四个方面。

第三天的会议主题为“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依然是由中德两方分别就各自国家刑法情况做主题发言，中方发言者是冯军教授，德方是佩龙教授，进行评议的是曲新久教授和埃塞尔教授。

冯军教授在报告中首先回顾了类推解释在新中国刑法发展史中的兴衰过程。然后列举了详尽的案例说明区分类推与扩大解释的困难。并在分析类推解释和扩大解释各自内涵的基础上指出两者的区分标准：第一，是否处于刑法条文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之中。第二，是否具有一般公民的预测可能性。第三，是否采用了符合形式逻辑的推论。第四，是否从罪刑法定主义的理念出发。最后在此基础上给出了具体的操作路径。

佩龙教授指出类推禁止原则应如何被定义和执行主要取决于一般性的立法框架，德国的立法者相信法官的能力，所以经常使用抽象的表述。至于类推与扩大解释的界限一直是一个理论和实践上的难题，佩龙教授通过许多联邦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判例说明，类推禁止原则间接地产生了影响，虽然追求可预见性和防止法官恣意判决的努力一直未改变，但是在许多难以界分的案件中，还存在着类推禁止原则究竟发挥何种功能的疑问。



曲新久教授在评论时结合两位教授的主题报告特别指出,虽然区分类推适用与扩张解释是相当困难的,但不是不可能的,人们可以努力地做到一定程度的界分。而终局性地解决对实体性问题的分歧,实际上已经远远地超越刑法学的范围,而涉及到宪法和政治民主问题。

埃塞尔教授着重辨析了关于解释的中德法律概念上的差异,在德国,解释可以包含限缩解释和扩大解释,法官可以选择采用什么方式的解释,即使这种解释对被告人是不利的。类推不是解释,是绝对禁止的。但在中国,法律用语中解释一词的下位概念既包含限缩解释和扩大解释,也包括类推解释。

在每个阶段的主题发言与评议之后,与会的中德双方学者分别就该单元的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不乏火力交锋的互动与讨论。



此次会议召开的意义十分深远,开创了中德两国刑法学界双向平等学术交流的新纪元,结束了中国刑法单方面学习借鉴德国刑法的时代,开启了德国学者了解中国刑法学发展的窗口,促进了两国学术的交流、加强了两国学者的联系,在平等互益的平台上双方都从交流沟通中获益良多。

据悉,会议主题报告、评论以及讨论综述将在会后在中国与德国分别以中文版与德文版结集出版。会议期间,双方商定,中德刑法学者联合会第二次学术研讨会将在两年后于中国举行。

卷 卷 书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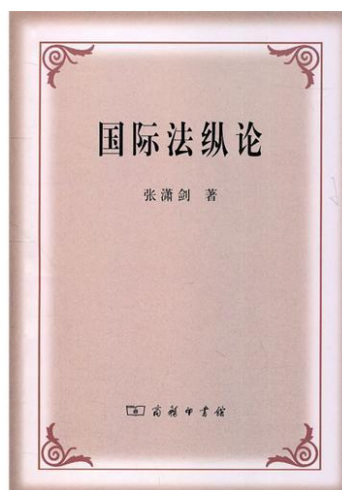
《国际法纵论》

作者：张潇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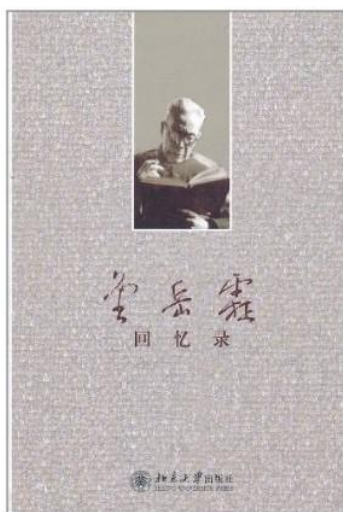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推荐理由：

作者对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国际商事仲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法中的若干基本理论与实践及其前沿和热点问题作了深入的研讨。研讨时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国际与国内相结合。在当今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时代，本书对于相关领域的学生、教师、研究人员以及实务工作者均具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 and 实践指导意义。



《金岳霖回忆录》



作者：金岳霖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推荐理由：

哲学家金岳霖晚年亲笔撰写的颠覆世人印象的人生传奇段子。金岳霖一眼望去就是哲学家，浑身“散发着哲学的味道”，内在却流淌着魏晋风流，传奇色彩极为强烈。

百讲演出预告



时代佳艺·新雅空气室内乐系列 百老汇之夜 百老汇经典音乐剧集萃音乐会

时间：2011-10-29 晚 7: 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江苏省昆剧院 昆曲折子戏《红楼梦》

时间：2011-11-02 晚 7: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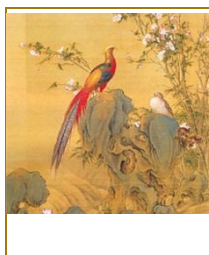
地点：讲堂观众厅



爵士肖邦——五架钢琴激情演绎肖邦音乐会

时间：2011-11-06 晚 7: 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罗苏理古琴弦歌音乐会

时间：2011-11-15 晚 7: 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2011 年莎翁经典中国行 话剧《仲夏夜之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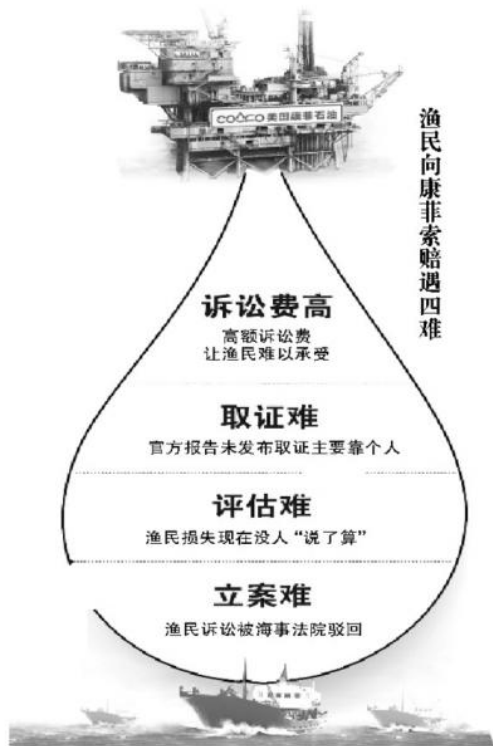
时间：2011-11-16 至 2011-11-17 晚 7: 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校友风采

2011年6月，由中海油和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渤海湾蓬莱19-3号油田发生漏油事故，对油田及周边海域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溢油污染面积累计5500平方公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更是值得人们思考。

近日，我院王成、王社坤、陈若英老师应《光明日报》之邀，就“康菲漏油事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侵权责任法的思考：

康菲应承担环境污染因果关系证明责任

王成

在侵权法上，因果关系分为两种，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是指加害行为与受害人的权益遭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是指受害人的权益受侵害与损害等不利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前者决定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是否成立；后者决定责任成立后责任的形式及大小等问题。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同样包括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属于案件事实。案件事实的确定，需要通过证明责任的分配来实现。

侵权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法律采取一般规定加特别规定的做法。即如果法律对某种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没有特别规定,则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定,即由受害人首先承担事实的证明责任。因此,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包括因果关系在内的一系列证明责任,都由受害人即原告来承担。如果法律对某类案件事实证明责任的分配有明确规定,则要依照该特别规定来确定。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如何来承担,我国现行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侵权责任法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此也有明确规定。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1款第3项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据此,在因环境污染侵权而发生的诉讼中,加害行为与受害人遭受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需要由加害人承担证明责任。如加害人不能证明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法律则推定该种因果关系的存在。

证明责任分配的目的,在于产生尽可能发现案件事实真相的激励。法律及法院在分配证明责任由原告还是由被告承担时,一个主要考虑是,将证明责任配置在哪方当事人身上,更有助于案件事实的发现。

在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之所以将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加在加害人身上,也是基于同样的考虑。同时,在环境污染侵权法律关系中,加害人往往是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大公司,掌握专业知识;受害人则往往是自然人,其经济实力和专业知识都无法与加害人相比。因此,相对而言,加害人离案件事实更近。将证明责任分配给加害人,更有利于包括因果关系在内的案件事实的发现。

案件事实一旦发生,就成为一种过去。加之,环境污染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非常复杂,有些时候可能还会超出人类现有认识水平。因此,证明责任的配置,只是产生尽可能发现案件事实真相的激励;这意味着,案件事实真相并非在所有的情况下都能够被发现。因此,在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有时候也会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无论将证明责任分配给哪一方当事人,都没有办法发现因果关系的真相。这种情况下,也是证明责任制度的真正内涵,即当无法证明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时,则由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来承担可能的败诉后果。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环保法的思考：如何避免康菲再现？

王社坤

原来在中国并不十分“著名”的国际知名石油巨头康菲，因为一场漏油事故而“名满天下”。让康菲扬名的不仅仅是漏油的事实本身，更是康菲在漏油事实发生后所采取的欺上瞒下的“策略”。然而，康菲这次失算了。经过墨西哥湾漏油事件的洗礼与启蒙、大连输油管道爆炸事件的刺激与酝酿，中国公众对海洋油污污染已经变得异常敏感，这促使行政机关最终要求康菲“三停”。

康菲事件远未完结，围绕漏油而产生的人身、财产与生态损害赔偿才刚刚开始。但是，我们是时候反思：漏油发生之初康菲为何如此牛气？康菲的底气从何而来？我们又如何打掉康菲的牛气，避免“康菲们”再次现身？答案在于环境法律制度及其实施的完善程度。环境法律制度越完善、执行力度越强，企业违反环境法律制度的成本就越高，令其倾家荡产，其便不会以身试法。

然而，很不幸的是，中国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及其实施状况并不令人满意。这也是康菲可以充满底气地宣称“将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讨论”的缘由所在。

首先，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没有威慑力。从目前掌握的事实看，此次漏油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康菲公司的作业行为违反规定。对此，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这两条规定的处罚方式包括警告和罚款，其中罚款的最高数额是三十万元人民币；警告对康菲的影响微乎其微，最高三十万元的罚款对日进斗金的康菲来说也不过是九牛一毛。

其次，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不完善。一方面，因漏油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索赔道路曲折。因果关系的证明、损失范围的认定异常艰难，法院往往也不愿意接这种烫手的山芋。另一方面，生态损害索赔仅有法律原则而无相应的配套规则。尽管《海洋环境保护法》授权“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生态损害赔偿要求，但是在众多的管理部门中到底由哪个部门代表国家、生态损害的具体范围是什么、生态损害索赔的程序是什么等问题并不存在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可供适用。损害赔偿制度的缺陷，也间接降低了康菲的违法成本，助长了其违法气焰。

最后，环保法律的执法力度需要加强。从1979年至今，中国已经颁布了20多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占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所颁布的法律总数的十分之一。然而与环保法律制度批量产出相应的事实却是：环境质量状况局部改善，但总体恶化的趋势并未得到根本扭转。根源就是环保法律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实施，执法机关在环保执法过程中“抓大放小”、“欺外惧内”的选择性执法方式仍然大行其道。康菲也正是深谙此道，才会无视海洋局的行政命令，导致漏油损害持续和扩大。

康菲是“不幸”的，因为如果没有墨西哥湾和大连的污染事件，康菲事件引起的关注度不会那么高。康菲又是“幸运”的，因为康菲注定会被载入中国海洋环保法律制度发展的史册，成为中国完善海洋环保法律制度乃至整个环保法律制度的导火索和催化剂。我们必须牢记：如果没有完善的环保法律制度、没有有效的执法机制，康菲被“正法”在中国就只能是个偶然事件，“康菲们”还会前赴后继地出现。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思考：国家所有权之诉

陈若英

国家是我国海洋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人，在康菲事件中海洋自然资源受到损害、海洋环境和生态遭到破坏的事实无疑，责任方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也一目了然。

鉴于国家是这类自然资源唯一的所有权人，除国家之外无人有权就海洋自然资源和环境、生态遭受的损害提请基于所有权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因此，由作为所有权人的国家据此提起民事诉讼是保护这一国家所有权的唯一法律救济途径。每一位公民都是国家所有权的最终受益人，理应关注国家所有权在康菲事件中遭受的损害和可能获得的法律救济。

在国内外，所有权人的实体法律权利基础既可以是有关物权、所有权的一般性法律，也不乏通过针对特定物权标的物颁布的特别法律。我国的《物权法》、《民法通则》等一般性法律均为这一国家所有权提供了坚实的实体法依据。更为棘手的问题是法律是否为法院提供了足具操作性的指引来实现权利救济。

包括我国法律在内的各国法律对所有权人给予的民事救济一般包括停止侵害、排除损害、恢复原状和损害赔偿。在责任方身份和损害因果关系基本明确的情况下，我们不难想象法院可以比较直截了当地裁定责任人停止侵害并立即开始排除损害以利恢复原状。然而，要排除原油对海洋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及对海洋环境和生态造成的影响，恢复自然资源和环境生态绝非易事。且撇开复杂的科学和技术挑战不说，单是繁重的财务负担和人力资源的负担就足以令任何责任方试图拖延。法院的一纸命令容易，要看到责任人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清理油污和恢复资源生态则难上加难。“执行难”的困境也会在此案中显现。

当然，法律对督促当事人行动并非完全无能为力。对责任人实施罚款是惯常的手段。但无论是针对法院裁定的执行还是针对油污损害的救济，我国都没有明文规定如何督促责任人行动。而且，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民事和行政处罚的设立与标准制定必须采取法律的形式，而新的法律因为不能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无法约束康菲事件中的责任人。但无人能保证历史不再重现，我们有必要在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探讨具有强烈督促和激励效果的新型执法手段，应对未来可能的油污事件。重庆等地对工业污染者实施的按日计罚就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然后，如果站在责任人的角度看，实体法律对责任人的猛烈惩戒和激励、程序法上政府代表资格的了然会让人噤若寒蝉，因为国家在这场角力中既是主张损害赔偿的所有权人又是法律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者，既是队员又是裁判。如此形式上一边倒的格局甚至可能诱使从事原油勘探开发的企业产生机会主义的动机，力图对法律制度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施加不利影响。学者对于寻租问题的研究和著述都足以证明这样的担心并非空穴来风。我国海洋资源管理领域关于海洋资源损害确定的评估制度可算是保护措施之一。但只有确保评估机构自身的市场独立性、充分竞争性，才能使评估结果具备足够的公信力；否则，依据评估确定的损害赔偿判决又极易成为另一份无法执行的法律文书。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以上三篇文章摘自光明网法制频道）

滄海一聚校友情

法学院 56 级同学毕业 50 周年座谈会顺利举行

金秋九月，送来桃李芬芳。阔别毕业 50 年后，北京大学法学院 56 级校友再次回到母校。9 月 15 日上午 9:30，北京大学法学院 1956 级同学毕业 50 周年座谈会在凯原楼模拟法庭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出席了会议，魏振瀛、贾俊玲、程道德、李树恬、周振华、崔敏、高德原、王礼明、俞成秀、康海群、罗豪才、李培传、茅彭年、陈润泉、黄大松、曾广甲、朱有为、郭愈祥、韩雄华、郝广明、张志武、史焕章、陶景侃、李国光、朱光壁、谢长根、胡济群、杨骧、吕泰峰、康新正、肖志明、梁仁洁、许瑞林、柳性德、高璞翰、杨光祖、唐运成共 37 名 56 级校友同学参加了本次活动。会议由 56 级校友同学魏振瀛和贾俊玲主持。



首先，张守文院长代表学院致辞。他对参加返校活动的各位校友表示诚挚的欢迎，并向校友全面介绍了学院发展情况。他指出，法学院 50 年来自 56 级校友毕业至今，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并且取得了卓著成就。隶属法学院的陈明楼、凯原楼和四合院为法学院各项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硬件设施，使得法学院各项工作能够得到良好的支持。同时，法学院在学科建

设和科研工作方面也领先于全国各高校，受到了各方面的肯定。此外，张守文院长特别提到法学院的校友会的建设情况，肯定了校友会在联系师生感情、加强促进学院和校友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将推进校友工作的进一步完善，让校友们更能感受到母校的温暖。

随后，56级校友同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魏振瀛老师代表56级庆祝毕业50周年筹备组发言。在讲话中，他深情回忆起了以前在母校的点点滴滴方方面面，并且对法学院今日之发展表达了由衷的欣喜和祝福。他指出，56级的校友们都是极其优秀的，真正做到了特点是：“两无、两有、一大”，即“：没有一个坏人，没有一个贪官；有艰苦奋斗精神，有风险奉献精神；贡献大”。同时，他传达介绍了校友同学们的近况，不少校友们退休后还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余热，为全体56级校友感到自豪和骄傲。

之后，会前签名发言的56级校友同学陆续发言。胡济群、陶景侃、杨骧、郭愈祥、谢长根、韩雄华等数名校友同学先后发言，他们都回忆起了自己的青春时代，对50年来的经历做了总结，表达了对母校生活的怀念，并且深切表达了对校友同学们和母校的祝愿。

发言结束之后，魏振瀛老师请出了当年的三位任课教师，让全场的气氛更加热烈，师生情谊在此刻不言自明。历历五十载，今朝一会首，不减当年风采。

最后，座谈会在热烈的气氛圆满结束，与会师生在凯原楼前合影留念。



“北大法律人基金” 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 63 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 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 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款额与法学院自 1904 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 年 101 元，2006 年 102 元……2011 年 107 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主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六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 107 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对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 545 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认真填写《**捐赠回执**》，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010-62756542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100871

法律一家人，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我们共同努力！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元（法学院成立 106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元（法学院成立 107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合计：	人民币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100871 传真号码：86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告知最新状况,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张婕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